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请参阅（www.sse.com.cn）及

公司网站 (<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临2018-016)。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境内会计准则确定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13.21亿元人民币，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62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